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 及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2440”）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公告》，已于201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鉴于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3日保本周期到期并实施转型（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到期日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6年3月23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23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2、保本周期过渡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本基金的过渡期为三个工作日（含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7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过渡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到期操作。在过渡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 （1）赎回基金份额；
-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转换转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保本周期过渡期的相关费用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过渡期的赎回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过渡期的转换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

对于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申购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根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4、保本周期的过渡期及转型后的相关业务操作时间点

(1) 在本基金的过渡期，即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7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15:00），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 本基金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其转型之日（2018年3月28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区间内开放其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日期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变更之日（2018年3月28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区间为其投资转型期。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投资转型期结束日（2018年6月27日）起次个工作日使该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别提示：

1、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与转型前差异较大，请本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时在过渡期内作出审慎选择。

2、本公告仅对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过渡期选择、费用安排及相关业务操作时间点进行提示性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运作具体业务规则，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发布的《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